

附件 2

## 宁德市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遴选测评表

申报对象:

所在机构（单位）

序号	指 标	满 分	佐证材料要求	自评得分	实际得分
<b>一、客观测评</b>					
1	最高学历为大专学历的，得 1 分；本科学历的，得 2 分，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 3 分，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得 4 分。接受高等教育期间，曾就读社会工作专业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5 分。	5	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2	持有最高等级证书为助理社会工作师的，得 1 分；社会工作师的，得 3 分，高级社会工作师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3 分。	5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		
3	高级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满 5 年，且在宁德服务满 3 年；助理社会工作者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满 6 年，且在宁德服务满 4 年的，得 4 分。高级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在宁德服务年限满 3 年，助理社会工作者在宁德服务年限满 4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不足一年的，按月数折算比例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8 分。	8	可证明相关从业年限的相关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个人社保缴交记录		

4	在宁德从业期间，累计完成不少于 40 个直接服务案例，可得 15 分。少于 40 个服务案例的，每个服务案例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15 分。	15	直接社工服务案例（包括个案、小组和社区等）。列出案例名称，起止时间，案例简要介绍，本人职责与工作情况，证明人。提供服务照片、服务过程记录等佐证材料。		
5	被聘为社工机构督导，且从事督导服务累计低于 30 小时得 1 分，累计 30—50 小时得 2 分；51—70 小时得 3 分；71 小时以上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5 分。	5	督导的证明材料（含个人督导和团体督导，聘书，列出督导名称，起止时间，简要介绍、本人职责与工作情况，证明人）		
6	在宁德从业期间，参与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且绩效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或是项目评审得分 80 分及以上）。完成 1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得 4 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20 分。	20	参与社工服务项目及绩效评价的证明材料		
7	在宁德从业期间，探索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积极开展社会工作理论研究及经验总结，个人所撰写文章（含作为第一署名人与他人合著的文章）在相关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直有关单位主管的正式刊物每发表 1 篇得 3 分，省级党委、政府或中央有关部委主管的正式刊物（含高等院校主办的学报或学刊）每发表 1 篇得 5 分，党中央、国务院主管的正式刊物（含标有“全国性期刊”、“核心期刊”字样的刊物）每发表 1 篇得 6 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6 分。	6	相关正式刊物封面及文章所在页面复印件		
8	在宁德从业期间，个人获得县级及以上表彰（主要是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竞赛、社会工作实务技能大赛、社工人才评选等），每获 1 个县级党委（政府）或市级相关部门（团体）表彰得 2 分，每获 1 个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相关部门（团体）表彰得 3 分，每获 1 个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6 分。	6	相关获奖证书、文件或其他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客观测评得分					

二、现场评审					
1	个人对社会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情况，主要考察参评人对社会工作的定义、功能、作用及其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情况；个人从事社会工作的职业生涯规划，主要考察参评人对社会工作的认同感、从事社会工作的意愿，以及对个人的职业发展预期和设想。	5	---	---	
2	个人工作业绩，针对专职社会工作者主要考察其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开拓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及其取得的成绩情况；针对非专职社会工作者主要考察其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推进治理和服务创新及其取得的成绩情况。	5	---	---	
3	个人对本机构（单位）发展社会工作的贡献及未来思路，主要考察参评人以往对推动本机构（单位）社会工作发展所作成的贡献，以及对进一步发展本机构（单位）社会工作的思路	5	---	---	
4	个人对宁德社会工作发展的思考和建议，主要考察参评人对宁德社会工作发展存在问题及其原因的分析，以及进一步推进宁德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10	---	---	
5	个人表达能力，主要考察参评人口头表达能力及临场表现。	5	---	---	
现场评审得分					---
总分					

备注：1. 专职人员以其进入相关单位时间为其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起始时间。非专职人员以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的时间为其从事社会工作的起始时间；未考取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书、直接考取社会工作师证书的，以考取社会工作师证书的前三年为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起始时间；以上时间晚于进入相关单位时间，以实际入职时间为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起始时间。

2. 申报人对“客观测评”部分每一项进行自评，并逐项提供佐证材料（逐一经本人签字及所在单位盖章），附在本表格后面。